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00012024000132-1

履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迎江路9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迎江路9号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7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锦江监狱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迎江路9号

供应商（乙方）：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11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4,400.00 数量: 7.34 单位: 平方米 总金额(元):¥ 32,296.00

品目编码	A02021103	品目名称	LED 显示屏
采购标的	LED显示屏	品牌	RETOP
制造商名称	珠海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珠海市
规格型号	P2		

单价(元): 2,250.00 数量: 18.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40,500.00

品目编码	A02021103	品目名称	LED 显示屏
采购标的	显示屏	品牌	国烽视讯
制造商名称	深圳市国烽视讯智能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深圳市
规格型号	LMC55DP		

单价(元): 4,660.91 数量: 1.00 单位: 套 总金额(元):¥ 4,660.91

品目编码	A02021103	品目名称	LED 显示屏
采购标的	屏幕控制器	品牌	亿彩
制造商名称	广州亿彩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产地	广东省广州市

规格型号	HD804
------	-------

单价(元): 300.00

数量: 7.34

单位: 平方米

总金额(元):¥ 2,202.00

品目编码	A02021103	品目名称	LED 显示屏
采购标的	LED显示屏配套设备	品牌	配套电源:粟壹 配套发送卡: 亿彩 定制安装结构铝型材(或国标Q235B钢材)制作: 达友恒信 显示屏四周包边: 达友恒信 配备线材: 新超电缆 有源音箱: 纽富
制造商名称	配套电源:厦门粟壹科技有限公司 配套发送卡: 广州亿彩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安装结构铝型材(或国标Q235B钢材)制作: 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四周包边: 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配备线材: 四川新超电缆有限公司 有源音箱: 深圳市纽富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产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规格型号	配套电源:SY-200W-5VII 配套发送卡: A16 定制安装结构铝型材(或国标Q235B钢材)制作: 定制 显示屏四周包边: 定制 配备线材: 定制 有源音箱: YXH-65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陆佰伍拾捌元玖角壹分 (¥79,658.91)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 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项目清单所需设备。质保期壹年。

4. 其他要求: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不得以次充好, 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且交付完成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乙方亦应负责修理,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1,863.56	2024-05-22	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2	31,863.56	2024-06-25	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履约验收，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	15,931.79	2024-07-05	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综合验收，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约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内，完成合同内所有设施设备交货、维修、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15日内完成履约验收。

2. 履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迎江路9号。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5.00%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3,982.95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二）验收要求：1. 乙方在合同内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义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履约期限不顺延；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7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6.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按合同约定获取报酬。

2.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所有进入监管区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香烟、打火机、现金等违禁品(相关作业设备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带入)；

3.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遵守施工规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还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日利率按365日/年折算）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款下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能交付合格货物或逾期交付合格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日利率按360日/年折算）。

5.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按本条款上述第“4”项规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自身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2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6.联络：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部门：四川省锦江监狱信息技术科，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迎江路9号，联系电话：028-85720064，电子邮箱：jjjy_xxzx@163.com。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罗玉霞，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1101号，联系电话：17711080550，电子邮箱：270534096@qq.com。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信息为履行本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仲裁委员会）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双方如变更联系人员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及司法机关或仲裁委员会（如有），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任何一方以①邮寄②当面送交③电子邮件④短信、彩信、微信等移动通信⑤传真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方式，按本合同列明通讯信息向对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均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以信函、文书发出后【5】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移动通讯、传真送达的，以电子邮件、通讯信息、传真到达接收方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依法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省锦江监狱（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迎江路9号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世纪城支行

乙方：成都达友恒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唐永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1101号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22807301040004846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7日

账号：2003231870000163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07日